附件3：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摘 要 1](#_Toc25184)**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4](#_Toc4346)**

**[一、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基本情况 5](#_Toc427)**

[（一）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5](#_Toc11473)

[（二）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5](#_Toc7075)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6](#_Toc1678)

[（四）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7](#_Toc18197)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9](#_Toc19291)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10](#_Toc20454)**

[（一）投入 10](#_Toc9569)

[（二）过程 11](#_Toc30221)

[（三）产出 11](#_Toc24932)

[（四）效果 12](#_Toc21821)

**[三、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_Toc11842)**

[（一）绩效评价目的 12](#_Toc17138)

[（二）绩效评价依据 12](#_Toc11607)

[（三）绩效评价内容 13](#_Toc7609)

[（四）绩效评价原则 13](#_Toc789)

[（五）绩效评价方法 14](#_Toc8171)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_Toc20821)

**[四、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16](#_Toc6467)**

[（一）投入 16](#_Toc4390)

[（二）过程 19](#_Toc19940)

[（三）产出 26](#_Toc12330)

[（四）效果 28](#_Toc28363)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29](#_Toc13757)**

**[六、绩效评价意见及建议 29](#_Toc20723)**

## 第一部分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下设4个股室，分别为民政股、部门领导、综合股、扶贫开发股，主要职责有徐水区民政局负责全区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及村（居）民自治工作；指导社区居委会开展为民服务活动；负责行政区划、边界勘查及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儿童收养登记，开展困境儿童及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权益保护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开展活动；承担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负责指导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负责本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及养老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本区慈善事业管理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特困供养机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区扶贫开发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开发调查研究、统筹协调、检查指导工作，拟定全区扶贫脱贫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及产生的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了解部门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按照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以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保定市徐水区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中的相关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完成了民政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评分定级。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100分，绩效评价分值≥90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合格”；60分以下为“差”。

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

经评价，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预算完成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资产管理规范性、任务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办结率、部门整体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发现我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1.绩效指标方面：年初绩效指标设定职责覆盖面不够广泛；绩效指标量化设定不够全面具体。

2.预算决算比较：预算调整比率较高。

3.政府采购方面：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的采购还有待进一步规范。

4.项目资金使用率：部分项目前期工作用时较长，项目进度慢，项目资金支出没有达到序时要求。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建议：

1.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

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应当清晰、可评价、可衡量。建议在设置职责活动绩效指标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数，从而使绩效目标可量化，便于对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2.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全面反映和体现部门职责，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预算的编制，缩小预算与决算差额，减少中期预算追加，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发挥预算约束作用。

3.强化政府采购执行

建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河北省2017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4.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建议区民政局对项目资金进行梳理，督促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应拨付的资金及时拨付，不具备条件的资金及时收回，同时，对于按规定可以结转至下年的中央及省级项目资金，在下年的项目安排时优先考虑。

5.预算安排建议

人员经费方面：2019年基本支出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比例较大，主要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出涉及救灾、医疗救助、抚恤、退役安置资金，建议2020年预算根据2019年实际发生人员经费支出、人员数量和工资标准适当安排人员经费预算。

项目资金方面：2019年项目支出资金使用率较低，针对部分未实施项目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的，建议2020年预算不增加该部分项目资金预算；其他项目资金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保持或适当增减。

##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 一、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根据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区民政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下设4个股室。民政局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的层级设立了绩效预算架构，职责活动包括：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儿童收养登记，开展困境儿童及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权益保护工作；责指导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全区拥军优属慰问工作；扶贫开发日常工作等共16部分。

### （二）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按照2019年绩效预算编制要求，民政局设置的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为：

聚焦脱贫攻坚、特殊群体、群众关切，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让惠及百姓的政策落下去、实起来，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脱贫攻坚，解决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确保到2020年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扶贫标准,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进一步提高，逐步提高孤儿、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水平。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殡葬设施满足群众基本需求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2020年大力发展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为：

1. 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2.开展福利和慈善事业工作。

3.开展殡葬服务工作。

4.开展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

5. 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2019年民政局预算收入7403.69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财政拨款7107.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6.66万元。预算收入按功能分类包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03.69万元，具体预算收入详见附件2。

2019年区民政局决算收入9003.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03.4万元，其他收入0.34万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决算收入按功能分类包含：城乡社区支出793.62万元，占比8.82%；农林水支出17.7万元，占比0.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08.35万元，占比85.61%；卫生健康支出81.05万元，占比0.90%；住房保障支出31.84万元，占比0.35%。其他支出371.18万元，占比4.12%。具体决算收入详见附件

2。决算收入结构如图1。

**图1 2019年度区**民政局**决算收入结构图**

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73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9%。决算收入大于预算收入的主要原因为上级下达资金加大了社会保障力度，主要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三社联动社区公益创投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试点资金。预算收入与决算收入对比情况见图2。

**图2 2019年度民政局预算收入与决算收入对比图**

### 

### （四）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2019年度区民政局预算支出安排7403.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3.26万元，项目支出6470.43万元。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03.69万元，具体预算支出详见附件2。

2019年度区民政局单位决算支出为8199.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1.53万元，项目支出7307.56万元。决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14.22万元，占比84.32%；卫生健康支出81.05万元，占比0.99%；城乡社区支出793.62万元，占比9.68% 农林水支出17.7万元，占比0.22%，住房保障支出31.84万元，占比0.39%。其他支出360.65万元，占比4.40%。具体决算支出详见附件2。

决算支出结构如图3。

**图3** 2019年度区民政局单位**决算支出结构图**

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795.4万元。决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4%。决算支出大于预算支出的主要原因为上级下达资金加大了社会保障力度，主要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三社联动社区公益创投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试点资金。预算支出与决算支出对比情况如图4。

**图4** 2019年度区民政局单位**预算支出与决算支出对比图**

区民政局单位2019年实际项目支出8199.09万元，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7307.56万元，基本支出891.53万元，实际支出与决算报表差0万元。

###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19年区民政局“三公”经费预算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实际支出9.4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17万元，公务接待费0.26万元），比预算减少7.57万元，节约率44.52%。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2018年预算数相比增加2万元，决算数与2018年实际支出相比，减少3.09万元。具体详见表1。

**表1** 区民政局**“三公”经费预算及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内容** | **2018年** | | **2019年** | | **环比情况** | |
| **预算安排** | **实际支出** | **预算安排** | **实际支出** | **较上年预算增减金额** | **较上年支出增减金额** |
| 1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0 | 0 | 0 |
| 2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 13 | 12.11 | 15 | 9.17 | 2 | 2.94 |
| 3 | 公务接待费 | 2 | 0.41 | 2 | 0.26 | 0 | 0.15 |
| 4 | 合计 | 15 | 12.52 | 17 | 9.43 | 2 | 3.09 |

1、公务用车：2019年底区民政局车辆合计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年初预算15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9.17万元，比预算减少5.83万元，节约率38.86%。2019年预算数与2018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决算数与2018年实际支出相比，减少810.7万元。

2、公务接待：2019年区民政局单位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2万元，实际支出0.26万元，比预算减少了1.74万元，节约率87%。2019年预算数与2018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决算数与2018年实际支出相比，减少0.15万元。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已绩效评价工作组以绩效预算架构为指导，以部门预算文本及相关资料为基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7个（详见附件3）。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绩效评价分值≥90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构成如下：

**（一）投入（14分）**

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投入指标指标分值为14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6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在职人员控制率、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

### （二）过程（50分）

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及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过程指标指标分值为50分，下设3个二级指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15个三级指标：预算调整率、收入完成率、预算完成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整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 （三）产出（20分）

主要反映部门2019年在履职尽责过程中，目标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指标分值为20分，下设1个二级指标：职责履行，4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办结率。

### （四）效果（16分）

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效果指标指标分值16分，下设1个二级指标：履职效益，3个三级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三、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了解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1〕68号）；

4.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绩效评价工作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徐政财字〔2016〕45号）；

6.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徐政财字〔2019〕33号）；

7.其他与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 （三）绩效评价内容

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四）绩效评价原则

1.价值导向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应能够反映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有效性原则，体现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价值导向。

2.重要性原则：根据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指标。

3.综合性原则：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基础，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两者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4.经济性原则：指标的选取要考虑现实条件及可操作性，数据的获得应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收集信息。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目标比较法、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审查、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审查法：通过审查被评价单位的预算文本、决算文本、会计账簿、支出凭证、项目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分析资金收支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效益。

2.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的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随机发放，并收集分析调查问卷，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价，了解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区民政局并充分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决算文本、相关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奠定了基础。

2.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

基于对区民政局相关资料的收集，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确定最终方案。

3.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对区民政局开展评价工作，包括查看预决算文本及部门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和指标；比对预决算的调整及执行情况；核查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核查明细账与决算报表项目的一致性；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了解查看；随机选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对一些专业的问题咨询相关专家等。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分。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

## 四、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2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项得分情况如下：

### （一）投入（14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表2 投入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投入  （14分） | 绩效目标设定（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 绩效目标科学性 | 2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 预算配置  （7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 | 0 |
| 预算编制完整性 | 3 | 3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3 | 3 |
| 合计 | |  | 14 | 13 |

1.绩效目标设定（7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通过对比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及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徐水区民政局2019年预算文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组认为区民政局部门职责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该指标实际得分2分。

（2）绩效目标科学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批复的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和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根据区民政局2019年预算文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详见附件4），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2分。

（3）绩效目标明确性（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区民政局2019年预算文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

2.预算配置（7分）

（1）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截至2019年底区民政局在职人员控制情况，通过在职人员控制率衡量。

在职人员控制率=决算在职人员/编制数×100%。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及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徐水区民政局人员编制为41人，根据区民政局2019年决算文本-部门基本情况表，截至2019年底，在职人员30人，在职人员控制率=（30/41）\*100%=73.17%。

该指标实际得分0分。

（2）预算编制完整性（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根据民政局2019年预算文本及相关会计资料，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均已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

（3）项目预算细化率（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编报的项目支出是否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项目的资金额度，通过项目预算细化率衡量。

项目预算细化率=细化的项目金额/实际编报的项目金额×100%。

根据区民政局2019年预算文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民政局2019年预算项目共42个（详见附件2-2-2），涉及资金3157.93万元，所有项目均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预算细化率=（3157.93/3157.93）\*100%=100%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3分。

### （二）过程（50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三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表3 过程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数权重** | **得分** |
| 过程（50分） | 预算执行  （21分） | 预算收入调整率 | 2 | 0 |
| 收入完成率 | 3 | 3 |
| 预算完成率 | 3 | 3 |
| 结转结余率 | 2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5 | 5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3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 | 0 |
| 结余结转变动率 | 2 | 2 |
| 预算管理  （1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5 | 5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4 | 4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5 | 5 |
| 资产管理 （11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5 | 5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0 |
| 合计 | |  | 50 | 43 |

1.预算执行（21分）

（1）预算收入调整率（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收入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收入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收入调整率衡量。

预算收入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区民政局的预算指标文件，区民政局2019年度预算收入的追加数为1599.71万元，年初预算数为7403.69万元，预算收入调整率为20.07%。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0分。

（2）收入完成率（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程度，通过收入完成率衡量。

收入完成率=（决算收入/预算收入）×100%。

根据区民政局2019年预算文本、决算文本，2019年收入预算数7403.69万元，收入决算数9003.74万元，收入完成率=（决算数/预算数）\*100%=121.61%。

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

（3）预算完成率（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支出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支出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支出调整率衡量。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根据区民政局2019年预算文本，预算完成数7403.69万元，预算数7403.69万元，预算完成率=（7403.69/7403.69）\*100%=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

（4）结转结余率（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结转结余数占支出预算数的比重，通过结转结余率来衡量。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根据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决算总表，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数7403.69万元，结转结余1056.64万元。结转结余率=（1056.64/7403.69）\*100%=14.27%。

该指标实际得分0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三公”经费是否得到有效控制，通过“三公”经费控制率来衡量。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根据区民政局2019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17万元，年末决算数9.4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年末决算数/年初预算数）\*100%=55.47%≤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5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有效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通过政府采购执行率来衡量。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00%。

根据区民政局2019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510.39万元，年末决算数3.22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3.228/41.43）\*100=7.79%。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3分。

（7）公用经费控制率（1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公用经费是否得到有效控制，通过公用经费控制率来衡量。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根据区民政局2019年预算决算相关表格资料，公用经费年初预算108.55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123.6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23.6/108.55）\*100%=113.86%。

该指标实际得分0分。

（8)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2019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较2018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增减变化情况，通过结转结余变动率来衡量。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上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根据2018年和2019年决算收支总表，区民政局2018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37.18万元，2019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56.64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1056.64-1037.18）/1037.18\*100%=1.88%。

该指标实际得分2分。

2.预算管理（18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执行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区民政局工作制度涵盖了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制定了各项业务开展流程图，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比较健全规范。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4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相关网站公开部门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工作任务等相关信息。

区民政局2019年按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网公开了2019年的预决算情况、部门责任清单、行政监督清单等相关信息。

该指标实际得分5分。

（3）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基础数据信息和财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根据区民政局的会计账簿、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区民政局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4）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建立资产台账，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资产的配置是否合规，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区民政局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无形资产台账，资产保存完整，2019年新增资产216.94万元，包含：、电脑及计算机设备等通用设备（58.12万元）、殡葬等专用设备（150.69万元），五节柜等家具用具（8.13万元）资产购置手续完备，配置符合要求，资产管理整体较规范。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5分。

3.资产管理（11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是否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规、合法、完整；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区民政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并制定了采购、报销及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等各项业务流程图，管理制度全面有效执行。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2）资产管理安全性（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产保存是否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规，资产处置是否规范，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区民政局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无形资产台账，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购置手续完备，配置符合要求，资产处置合规、合法，处置收入及时上缴了财政，资产管理整体较规范。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5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用固定资产利用率来衡量。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区民政局2019年末实际使用固定资产总额为780.9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1475.48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52.93%。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0分。

### （三）产出（25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职责履行一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及重点工作办结率。

**表4 产出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数权重** | **得分** |
| 产出  （20分） | 职责履行（20分） | 实际完成率 | 5 | 5 |
| 完成及时率 | 5 | 5 |
| 质量达标率 | 5 | 5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5 | 5 |
| 合计 | |  | 20 | 20 |

1.实际完成率（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2019年履职尽责中计划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区民政局2019年完成了低保提标扩面工作，特困人员认定更加精准。临时救助工作规范有序。扎实开展了徐水区敬老院争创三星级养老机构，深入开展了生产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稳步推进殡葬设施建设，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依法做好登记工作。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管理等工作。积极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孤儿和残疾人两项补助工作。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5分。

2.完成及时率（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2019年区民政局部门在履职尽责中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情况。

区民政局2019年按预期计划完成了低保提标扩面工作、推进殡葬设施建设，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依法做好登记工作、全力做好扶贫脱贫工作。

该指标实际得分5分。

3.质量达标率（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2019年区民政局部门在履职尽责中质量达标的实际工作完成情况。

区民政局2019年完成了推进殡葬设施建设，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依法做好登记工作、全力做好扶贫脱贫工作、积极开展低保提标扩面工作，特困人员认定更加精准。

4.重点工作办结率（5分）

该项指标主要评价2019年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2019年区民政局圆满完成了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扎实推进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水平、全力做好扶贫脱贫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该指标实际得分5分。

### （四）效果（16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履职效益一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表5 效果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数权重** | **得分** |
| 项目效果  （16分） | 履职效益  （16分） | 部门整体效益 | 6 | 6 |
| 考评满意度 | 10 | 10 |
| 合计 | |  | 16 | 16 |

1.部门整体效益（6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

依据区民政局2019年绩效目标一览表等相关资料，区民政局2019年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扎实推进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水平、全力做好扶贫脱贫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6分。

2.考评满意度（10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针对该指标，我们随机选取了50个调查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表6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

单位：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项目**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合计** | **单项得分** |
| 婚姻登记工作 | 2900 | 50 |  | 30 | 98.33 |
| 婚姻登记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 2600 | 200 |  | 30 | 98.33 |
| 婚姻登记流程了解程度如何 | 2900 | 50 |  | 30 | 98.33 |

调查问卷共分为3个单项，每个单项满分为100分。其中：每一单项满分为100分：满意为100分，一般为50分，不满意为0分。

单项满意度得分=总分数/总人数

总体满意度得分=∑1/3各单项满意度得分

经计算，总体得分为96.66分，大于9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该指标实际得分10分。

##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通过对各指标得分及扣分原因的分析，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按相关要求执行预算、决算，完成了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通过评价，也发现一些不足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1.绩效指标方面：年初绩效指标设定职责覆盖面不够广泛；绩效指标量化设定不够全面具体。

2.预算决算比较：预算调整比率较高。

3.政府采购方面：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的采购还有待进一步规范。

4.项目资金使用率：部分项目前期工作用时较长，项目进度慢，项目资金支出没有达到序时要求。

附件：1.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部门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责

2.2019年度保定市徐水区区民政局收支预算及决算明细表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2019年徐水区民政局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一览表